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LEDVANCE GmbH提供授信担保，有利于改善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结构，调节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LEDVANCE GmbH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唐国庆

陈国尧

2018 年 6 月 30 日